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賴海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海明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五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賴海明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已確定，附表編號2至10各罪之犯罪日期（按：附表編號3之犯罪日期應為民國110年4月3日，附表就此應有誤繕之處），均在附表編號1即首先判決確定之日期前，業經審核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檢察官認附表所示各罪合於刑法第50條、53條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為有理由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附表所示各罪均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犯罪性質同一，犯罪時間相距尚近，及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連性、對社會秩序之影響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

性，另審酌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前經第一審法院於判決時，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月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7號判決駁回受刑人上訴後確定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認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為適當。

(三)至於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，固陳明其小孩剛出生，家中尚有年近70歲，且有身心障礙之母親，請從輕量定等語。但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，除前述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外，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6點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主張家庭狀況屬刑法第57條所定事項，與法益侵害、時間、空間、行為人人格難認有何關連性，亦難單憑此點判斷復歸社會可能性，是依上述量刑要點，於本件定執行刑時，尚難就受刑人家庭狀況再次評價，復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
法官 顏維助

法官 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徐珮綾